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本级)

填报人: 邓嘉欢

联系电话: 0755-2235895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盐田区水务局是主管全区水务工作的职能盐田区水务局是主管全区水务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水资源保护、全区供水、排水行业管理、水务工程建设管理、防治水土流失、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全区水库、河道及其他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和防洪防风安全，并统筹全区水污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节水、碧道和地面坍塌防治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水务局的关心与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先行先试、迎难而上、扎实苦干，各项水务工作再上新台阶。其中，2020 年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如下：一是高标准构建水务规划体系，引领水务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水资源管理，深化自来水直饮建设成果；三是强化水库管理，完成全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创建；四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雨洪管理能力；五是提升河湖长制工作效能，打造碧水生活秀带；六是加强水政执法建设，强化涉水事务监督执法；七是打造智慧管理一张网，实现水务管理智能化；八是坚守安全底线，提升水灾害防御能力。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由各科

室依照年度工作任务，拟定各项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资金规模、开支计划，并测算出详细的经费预算。各科室负责人需核实各项目工作依据是否充分，工作内容是否明确，经费预算是否合理，并根据各项目工作性质及重点程度，统筹优先安排本部门事业发展中关系社会民生和稳定发展的项目，从严从紧控制其他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日常行政运行经费，严格控制一般项目支出，切实优化资源配置，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科室负责人审核本科室部门预算报分管领导审核后局长审定，通过后由办公室汇总全局预算，预算草案报区财政局审批。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区财政局共下达我局财政拨款 24,976.09 万元（含年中追加），其中：基本支出指标 700.76 万元、项目支出指标 24,275.32 万元。

全年总支出 24,849.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9%。其中：基本支出 693.77 万元，项目支出 24,155.72 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指标 637.65 万元，实际支出 630.6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指 63.11 万元，实际支出 63.10 万元。项目支出：基本建设类项目指标 20,045.41 万元，实际支出 19,956.45 万元。

（2）结转结余情况

2020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0.14 万元。

（3）预算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在区财政局批复2020年度预算后，在规定时限内于深圳盐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了2020年度预算。

（4）政府采购

我局2020年政府采购计划总额864.85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为848.0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8.06%，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5）财务合规情况

为规范财务行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各项工作运行顺畅，我局制定了《盐田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事前请示、预算经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严格控制接待费、会议费、办公费、考察（调研）费、对重大项目的支出内容及支出所需提供的资料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项目资金安排遵循“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事前请示”原则，各账户费用审批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按权限分级审批制度。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实行预算控制，要求各部门在相关工作开展前，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审批手续，按资金规模分级报审。对于局内自行采购行为，**审批时**，根据预算资金规模分别由不同级别权限的负责人审批；30万元以上项目**开展采购时**，主要负责部门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价、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自行采购，并将采购评审初步结果

按照权限提交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审议，审定通过后根据会议纪要实施；**合同签订时**，合同由具体经办人提出书面意见，按资金规模分级报经科室负责人审查、分管局领导和局长审核；**验收时**，按照《盐田区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或者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我局在上述实际项目管理流程的基础上制定了《盐田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盐田区水务局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及《盐田区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3、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我局根据区固定资产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盐田区水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了资产入账、保管、转移等细则，明确了资产处置权限及流程，并且指定专人管理并定期核对账簿和资产清查，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2020 年我局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资产利用率 100%。

4、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截止 2020 年末，区水务局行政编制总数 14 名，实有在编人数 12 名，雇员编制数 7 名，实有雇员 7 名；临聘人员编制数 4 名，实有临聘人员 4 名；退休 2 名，均低于核定编

制数。

5、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单位经济活动，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 2020 年新修订了《盐田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盐田区水务局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制度，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及内部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方案》文件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坚守安全底线，提升水灾害防御能力。防洪排涝方面，一是组织对河道、水库、截排洪设施等重点环节全面开展备汛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度汛隐患。二是制定隐患治理专项台账，实施挂图作战，定期跟进督促，完成一批积水隐患点治理。三是加快推进马庙街-海景二路连接段雨水管改造工程、金融路箱涵改造工程等重点工程等一批防洪排涝系统整治工程实施，持续夯实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基础。四是压实小型水库责任人责任，强化水库“三个重点环节”检查，加强暴雨前后隐患排查除险，紧盯防范重点，确保行洪通畅。五是从优招录水务应急抢险施工队伍，完善专业队伍响应预案与内部防汛防台应急响应预案，加强防汛应急物资储备与动态补充。地面坍塌方面，一是做好地面坍塌防治统筹，组

织开展全区地面坍塌防治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队伍协调作战能力及实操水平；二是综合运用科技手段，配合市地防办开展 100 公里市政道路地质雷达检测，提早发现并消除隐患；三是深入开展地面坍塌防治宣传及培训，充分利用新媒体力量强化群防群治。

2、强化水资源管理，深化自来水直饮建设成果。一是加快完成全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及验收移交，全面实现 133 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泵房）无人化、智能化、标准化、专业化及远程管理，着力解决水质安全隐患。二是加快推动居民小区用户抄表到户，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供水“中间层”问题，力争年底前实现居民小区管网接收和抄表到户率达 80%。三是推动对新建建筑供水设施从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到移交的全过程管理，研究制定工作指引，把好用户新建供水设施质量关，避免建成后又面临重新改造的问题。四是《深圳市盐田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健全节水工作机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至 9%以下，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15%以上，争取年底前基本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

3、强化水库管理，完成全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创建。一是加快完成正坑、恩上、上坪三座水库的除险加固和安全提升工程，及时消除水库大坝防渗、溢洪道结构及库区边坡隐患，提升水库安全性能。二是大力推进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2020 年辖区小型水库全面达到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二级或以上标准，同时创新管理手段，推

动信息化与标准化融合，全面实现水库动态监管，比省水利厅要求提前一年时间完成。三是推动完成翠岭、三洲塘、红花沥水库环库碧道建设，实现水库景观共享，积极打造以滨水景观和生态湿地为特色的景观水库。结合除险加固工程，全面提升正坑、恩上、上坪、叠翠湖水库库区面貌及环境。四是全面完成全国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区创建任务，通过水利部验收，进一步建立适应我区区情、水情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4、抓好排水精细化管理，打造雨污分流及一体化排水管理示范区。一是全面完成约 1103 公里小区排水管网疏通、检测、评估和测绘，对存在问题的排水设施分批开展修复。二是印发《盐田区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年工作方案和责任手册》，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按月督办，深入推进“十个全覆盖”。三是逐步取消接入市政、沿河排水、排洪管网中的“点截污”设施，实现 100%雨污分流及清污分流。四是推动实现辖区全域公共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 100%由专业排水公司维管，实现全覆盖、全链条的排水精细化管理。五是强化对专业排水公司的监督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

5、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雨洪管理能力。一是切实推动公园绿地类、道路类、水务类、民用建筑类项目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加强对各类项目在规划、建设、运维等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控。二是充分发挥区海绵办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指引作用，并做好跟踪督促，确保海绵理念和海绵

措施落地见效。三是引导大型国企、知名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海绵城市建设，扩大海绵城市奖励政策宣贯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全社会对海绵城市建设的共识。四是开展大梅沙片区海绵城市监测及自评价工作，根据评价情况，结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动片区达标建设。五是推出一批精品示范项目，形成带动效应，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共建海绵城市的浓厚氛围。

6、提升河湖长制工作效能，打造碧水生活秀带。一是全面实现河湖标准化管理，深化小微水体全覆盖、常态化管理，探索推行河湖全要素管理、生态资产管理等创新举措。二是强化官方河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机制，加强生态环保、水务、城管、街道等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研判、协同处置、多方监督的全链条问题处理机制。切实规范各级河长巡河履职流程，提升各级河长巡查履职能力。三是进一步丰富志愿者组织架构，积极引导公众支持和参与护河治水，深化全民治水格局，实现河湖水环境多元化监督管理。四是借助碳币服务平台、生态文明基金会等载体，通过进店入户、进校园、进小区、护河U站等渠道，持续开展治水、爱水、护水宣传，营造“人人治水，人人享水”良好社会氛围。五是发布全区碧道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都市型、城镇型、郊野型等丰富多样的碧道，建立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分解年度建设任务，确保2020年实现开工建设10公里碧道，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督促指导责任单位高质量完成8.13公里碧道的建设目标。

7、加强水政执法建设，强化涉水事务监督执法。着力引进新时期科技手段，充分发挥人工智能的作用，由人力监管为主逐步转变为人力监管为辅、科技监管为主的智能监管模式。利用无人机实行“天眼”式巡查，全方位掌控辖区黄土裸露、黄泥水等污水直排等违法行为，真正做到不留漏洞、不留死角，全天候、全覆盖监管。将日常水务法律学习培训常态化，组织新建设项目参建各方负责人开展水务法律监督交底，对经营性排水户、物业企业负责人开展合法接驳、维护供排水设施培训。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深化改革突出示范引领。一是作为全市唯一行政区（含新区），建成全国首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区，“三有七化”的盐田特色小型水库管理模式成为全国标杆。二是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提前一年高分通过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省级验收，获得“广东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称号。三是创新海绵城市建设全流程管控，我区获2020年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项目数全市第一，建成区总面积41.96%达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远超全市20%的目标要求。

2、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一是圆满完成全区90项水污染治理巩固任务，1463家排水户在全市率先实现一户一档全面纳管，1036家经营性排水户持证排水覆盖率达90%（全市最高）。二是深入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全市率先实现602个小区1100公里排水管网专业化运维全覆盖，建成3个供排水管理示范小区和8号涵流域污水零直排示范区。三是创

新推行“橄榄绿河长”，积极培育民间河长、“河小二”、河湖小卫士，全社会参与“节水、爱水、护水、享水”氛围空前浓厚。辖区河流、近岸海域水质连续 13 年全市最优，主要河流盐田河、沙头角河、小梅沙河年平均水质稳定在地表水Ⅱ类标准，部分月份达Ⅰ类标准；近岸海域提升至一类标准。

3、多维度落实水生态惠民。一是在全市率先完成全区 131 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居民小区直饮从先行示范走向全覆盖。二是积极推动滨水景观类项目与碧道元素有机融合，充分结合辖区实际打造河流型、湖库型、滨海型各具特色的碧道，全区新增海滨栈道、恩上水库环库碧道等碧道，初步构建集海港观光、生态自然、休闲度假于一体的高质量盐田特色碧道体系。三是主动服务，窗口前移，提前介入指导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田心工业区更新等重大项目涉水事务，创造性开展执法交底进项目，100 余家企业受益，在建设项目激增的情况下水事违法案件同比下降 45.4%。四是高质量编制《盐田区水务“十四五”规划》和《盐田区污水专项规划》，谋好“十四五”开篇局。

4、水灾害防御体系更加完善。一是完成水库、河道、防洪设施加固改造等一批水利设施防灾减灾工程，整治内涝风险隐患点 15 个。二是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防汛应急物资、装备和应急抢险队伍配置。汛期成功抵御 38 轮暴雨和 3 场台风灾害，全年累计降雨量 1893.8 毫米（全市最高），辖区未出现明显积水内

涝。三是强化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各责任单位完成地下管线 21753 公里、道路 39306 公里排查，70 公里排水管网检测和 200 公里道路三维探地雷达检测，完成坍塌隐患整治 171 处，地面坍塌事故起数（2 起）同比下降 33%。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水务局的指导夏，在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治水与治城”融合发展的总体战略，在全市率先向治水管水精细化、长效化转变，着重从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治理、水生态建设、水文化塑造等方面构建现代新型人、水和谐关系，走出一条符合新时代“美丽中国”建设要求的水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一是先行先试，建成全国首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区、广东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二是以人为本，建管并重实现水环境创建区以来最高水平，保持全市最优（18 条河流全年水质优良率达 95%，近岸海域水质达二类以上标准）。三是攻坚克难，通过全面实施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及排水管理进小区，强力解决多年悬而未决的小区供排水“最后一公里”难题，居民群众纷纷点赞。四是冲锋在前，成功守住了水务行业疫情防线，抵御了 38 轮暴雨和 3 场台风灾害，保持水务安全生产零事故。五是争先创优，建成 16.3 公里盐田滨水特色碧道，建成区 41.96%达海绵城市建设标准，打造会呼吸的城区。

(四) 中央直达资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绩效情况

1. 中央直达资金绩效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深财环〔2020〕17 号),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中涉及我单位牵头负责的为海绵城市试点奖励, 该资金用于项目海绵城市建设。2020 年度绩效目标为: 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年度投资 0 万元。202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前期勘察, 下一步开展初步设计和立项工作。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自评通知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详细研究和深入学习, 依据自评通知要求对 2020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和自评评分。本次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 我局自评得分为 93.97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1: 自评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小计
部门决策 (25 分)	预算编制 (10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4	23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5	
	目标设置 (15 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4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分)	1.98	19.98
		财务合规性 (3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分)	3	
	项目管理 (4分)	项目实施程序 (2分)	2	
		项目监管 (2分)	2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1	
	人员管理 (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分)	1	
	制度管理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	
部门绩效 (55分)	经济性 (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4分)	3	50.99
	效率性 (22分)	预算执行率 (6分)	5.99	
		实际完成情况 (4分)	3	
		完成质量情况 (4分)	3	
		工作完成及时性 (4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分)	4	
	效果性 (20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分)	19	
	公平性 (9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分)		
自评总得分				93.97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 年度，我局履职和预算执行过程中，全年预算执行 99.49%，支出进度良好。主要存在以下三点问题造成绩效自评扣分：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在年初制定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全年工作的变化性，前瞻性不够，导致开展工作出现困难时采取追加经费方式解决问题，自评预算编制扣 1 分；二是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目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自评目标设置扣 1 分；三是绩效评价主观人为因素较大，客观性难以得到保证，自评效率性及效果性扣 3 分。其他项目客观扣减 1.03 分；

我局将针对上述问题，积极调整工作部署，一是努力提高年初预算的效用性，实行科学的项目支出预算，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减少追加预算；二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建设，从单位职能出发，紧紧围绕实际工作，突出重点工作，搭建更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体系。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贯彻执行新《预算法》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的各项规定，统筹推进项目进展，设定绩效管理可量化目标，努力提高预算支出综合执行率。

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健全各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控“三

公”经费支出项目，防止预算资金滥用，严格按照财务规定的标准、程序进行规范管理。

三是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结果运用。根据年初预算和绩效目标，依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或重点项目评价，将评价结果与各科室预算安排和绩效考核挂钩，合理控制预算资金规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